

# 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青海省工作动员会在西宁召开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进驻青海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7月14日,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青海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动员会在西宁召开,督察组组长杨松、副组长黄润秋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作了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王建军作了动员讲话,会议由青海省长刘宁主持。

杨松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亲自推动,身体力行,通过实践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全党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的根本遵循。

建立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涵。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亲自倡导并推动这一重大改革举措,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每个关键环节、每个关键时刻都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审阅每一份督察报告,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纵

深发展。

杨松强调,这次督察总的要求是“坚定、聚焦、精准、双查、引导、规范”,不断夯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定,就是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不解决问题绝不松手;聚焦,就是紧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情况,紧盯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情况;精准,就是把问题查实查透查准查深,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双查,就是既要查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又要查违规决策和监管不力问题,既要查不作为和慢作为,也查乱作为和滥作为;引导,就是要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就是要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要求开展督察工作。

重点督察青海省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省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和担当作为情况,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同时,针对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和其他重点领域,结合青海省具体情况,同步统筹安排1个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采取统一实施督察、统一报告反馈、分开移交移送的方式,进一步强化震慑,压实责任,推动落实。

王建军表示,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举措。王建军要求,青海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统一思想,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做好督察配合保障工作。坚决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工作安排,做好情况汇报、资料提供、协调保障、督察整改、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确保督察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会上,黄润秋就做好督察配合、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等工作提出了要求,并就督察组全体成员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接受被督察对象和社会监督做了表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体成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青海省党政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参加会议,青海省人大和政协主要领导,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的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地方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省会在地党政主要领导及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列席会议,其他地市(和直管县)党政主要领导及班子其他领导成员,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当地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列席会议。

根据安排,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19年7月14日-8月14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971-6101537,专门邮政信箱:青海省西宁市A146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处理。

## 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青海省第2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

2019年7月16日17时,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青海省第2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其中涉及我州尖扎县1件(注:属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重点关注案件)。

## 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青海省第4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

2019年7月18日16时,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青海省第4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其中涉及我州尖扎县1件。

## 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青海省第5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

2019年7月19日17时,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青海省第5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其中涉及我州同仁县1件。

##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坚决扛起政治责任

我州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黄南期间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本报讯** (通讯员 马军国) 7月15日,我州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黄南州期间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重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再次传达学习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青海省工作动员会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精神,通报全州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情况,并对迎接新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相关工作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聚焦关键、全力攻坚,以高标准、严要求、硬措施全面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黄南州期间的各项整改及配合工作,推动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指出,生态环保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接受和配合做好生态环保督察工作是必须完成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要持续提高思想认识,把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重要契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认真“回头看”,全面再“体检”,促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黄南州期间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落地。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紧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中的短板,加强督查督办、狠抓工作落实,以更加有效的工作成果全面接受督察组的检验。一是深入开展自查。认真自查落实国家大气、

水、土壤行动计划及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措施未落实到位、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采取有力措施,从快从实整改。深入排查梳理生态环保领域问题,全面检查辖区内环保基础设施、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管理运行情况,做到不留隐患、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新问题,对照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要求,及时查漏补缺、跟踪问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坚决防止问题反弹。二是抓好问题整改。认真对照督察组反馈的问题和不足,主动认领问题,周密安排部署,对反馈问题不讲理由、不讲条件,迎难而上、全力冲刺,不折不扣抓抓抓细抓实整改工作。加大重点领域执法管控力度,“拉网式”排查农村畜禽养殖污染、大气污染、城区噪音和餐饮油烟污染、主要河流及道路沿线垃圾乱倒乱放等方面环保问题,逐条列出清单、逐个研究解决,做到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切实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三是从严追责问责。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主动介入、跟踪问效环保信访问题和环保违法案件,严肃追责问责态度不积极、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倒逼整改落实工作。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健全完善环境违法举报制度,鼓励群众检举揭发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处理,形成人人参与环保监督的良好氛围。

会议要求,按照省州党委政府安排部署,认真总结上轮环保督察期间的好经验好做法,精心准备,强化举措,扎实做好督察组进驻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是强化

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研究部署、亲自负责把关,做到领导人带头、战线条条联动、压力层层传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黄南州期间协调工作方案》,确保人员尽快配备到位,工作尽快开展。二是加强沟通对接。各地各相关部门全力支持、积极配合督察组下沉期间各项工作,安排专人做好督察现场汇报等工作。针对督察组高度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前准备书面材料及佐证资料,加强协调配合,密切沟通衔接,全力以赴落实督察组部署的各项工作,严明工作纪律,确保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三是完善档案资料。围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补齐各项资料、档案、台账记录,进一步规范完善档案资料,确保督察组进驻前所有资料准备齐全,调阅时第一时间送达。准确客观反映相关工作,切实配合督察组全面了解情况,杜绝任何单位、任何人弄虚作假、敷衍塞责。四是抓实服务保障。认真按照督察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饮食住宿、安全保卫、生活保障、交通出行等后勤服务。督察组个别谈话、走访问询期间,相关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做好准备,确保随叫随到。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切实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报道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要求,以及督察问题整改进展和成效,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环保督查进行时

## 州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巡查组进驻州发改委

**本报讯** (记者 马文莉) 7月12日,州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巡查组进驻州发改委开展工作,并及时召开动员会。

动员大会上,州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巡查组组长发表了讲话。州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巡查组7月12日进驻州发改委开展巡察工作,通过听取专题汇报、个别谈话、受理信访、有关事项抽查核实、询问知情人、调阅资料、召开座谈会、民主测评、问卷调查、下沉走访、开展专项检查、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等方式方法开展工作,并对干部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线索进行深入了解。巡察工作将紧紧依靠党委工作,加强与党组主要负责人的沟通,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着力发现问题,并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向州委常委会和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情况。

州发改委主任李鑫就巡察工作作了表态发言,他指出,将认真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并按照巡察组的要求,扎扎实实地配合做好有关工作,确保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会议最后进行了干部民主测评表、领导班子民主测评表和巡察工作调查问卷等的填写。